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代恒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与被告代恒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0121 民初 57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代恒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借款本金 257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利、罚息为 19954.18 元，之后的罚息以 257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5.85%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代恒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律师费 2000 元、公告费 200 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256 元，由被告代恒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